

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解放军长沙军事检察院

湘检〔2025〕88号

关于印发《湖南省检察机关与 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解放军长沙军事检察院 协同开展司法救助典型案例》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检察院，退役军人事务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强军思想，深化落实中央政法委、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退役军人事务部等6部门《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的意见》《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军地检察机关协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维护军人军属、退役军人等

涉军人员合法权益，省检察院、省退役军人事务厅、解放军长沙军事检察院选编了“郴州雷某芳国家司法救助案”等6件典型案例。现将《湖南省检察机关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解放军长沙军事检察院协同开展司法救助典型案例》印发给你们，供参考借鉴。



湖南省检察机关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 解放军长沙军事检察院协同开展司法救助 典型案例

【案例 1】

郴州雷某芳国家司法救助案

【关键词】

现役军人军属 先行救助 联合帮扶 长效机制

【基本案情】

被救助人雷某芳，女，1995 年 3 月出生，系徐某诈骗案被害人。

2022 年 1 月至 2024 年 4 月，徐某以投资蛋糕店及购买指标房为由，伪造凭证骗取雷某芳家庭存款及借贷款共计 66 万余元，全部用于个人挥霍。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移送审查起诉，2024 年 4 月 8 日，郴州市北湖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北湖区人民检察院）以徐某涉嫌诈骗罪向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4 年 4 月 29 日，北湖区人民法院以徐某犯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年二个月，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万元，责令退赔全部违法所得。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案件来源。案发后，雷某芳多次向北湖区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信访，要求严惩犯罪、赔偿损失。控告申诉检察部门接访后发现雷某芳系现役军人家属，因被骗导致生活困难，且未获得任何退赔，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遂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审查办理。北湖区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经调查核实，查明：雷某芳患有高血压等疾病，且有孕在身，无劳动能力；公婆年逾七十，身患糖尿病等慢性疾病，需长期服药，劳动能力较弱；其丈夫谢某在解放军某部服役，无力照顾家庭。雷某芳一家在遭受诈骗后，不仅家庭积蓄所剩无几，还背负40万余元的债务。谢某虽在部队领取服役津贴，但面对高额债务和家庭用度，仍入不敷出。尽管司法机关判令徐某返还诈骗财物，但所有钱财均已被挥霍殆尽，且徐某自身家庭亦十分困难，无力赔偿。雷某芳一家人遭受银行催贷、亲友催债的压力，家庭生活陷入困境，无力支付生产费用，面临待产危机，夫妻关系也濒临破裂。

北湖区人民检察院认为，雷某芳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且系现役军人家属，属于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与解放军长沙军事检察院《关于加强涉军司法救助协作的意见》（以下简称《协作意见》）中规定的检察机关司法救助重点对象，目前生活、生育均面临急迫困难，遂根据《协作意见》第八条第三款之规定，层报省检察院启动先行救助程序，并由郴州市人民检察院牵头与郴州市委政法委对接，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先

行发放司法救助资金。

衔接社会救助。为提升救助质效，北湖区人民检察院将相关线索移送区人武部，并会同区人武部协调卫健部门、基层组织开展多元救助：一是市区两级检察机关与区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组织心理咨询师为雷某芳提供心理辅导，帮助其重拾生活信心。二是区人武部联系其丈夫谢某所在部队，对谢某加强开导，引导其以健康心态面对生活。三是社区工作人员主动上门开展调解，缓和谢某、雷某芳因徐某诈骗案而破裂的家庭关系。四是市区两级卫健部门为雷某芳提供上门孕诊服务，并在生产过程中免费安排护理员提供专业医疗陪护，确保其顺利生产。

案件办结后，市区两级检察机关与区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局于2025年1月底进行了救助回访，了解到雷某芳一家的困难已得到有效缓解，夫妻双方感情稳定。同时，北湖区人民检察院以办理本案为契机，联合区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局制发《关于加强涉军司法救助协作配合的工作指引》，率先在全省建立了“检察+人武+退役军人”的司法救助联动机制，实现了信息共享、线索移送、先行救助、多元帮扶的工作闭环，目前，郴州检察机关已借鉴该机制对涉军司法救助案件开展联合救助4件，多元帮扶军人军属4人。

【典型意义】

本案系检察机关协同人武、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对因案遭受重大财产损失导致生活困难的现役军人家属，开展先行救助、多元

帮扶的典型案例。本案中，检察机关充分发挥上下一体履职优势，对因案致困的现役军人军属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及时予以先行救助，缓解被救助人的燃眉之急，充分发挥了司法救助“雪中送炭”“救急救困”的功能作用。切实加强与人武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的救助协作，共同开展心理辅导、医疗救助等多元帮扶，建立涉军司法救助长效机制，形成工作合力，将“司法为民”与“拥军优属”协同推进，切实把党和政府对困难军人军属的关心关爱落到实处。

（承办单位：郴州市人民检察院 北湖区人民检察院）

【案例 2】

永州袁某玉、李某英国家司法救助案

【关键词】

跨省联合救助 军人军属 线索双向移送 综合帮扶

【基本案情】

被救助人员袁某玉，女，1944 年 2 月出生，系季某交通肇事案被害人郑某勇之母；被救助人员李某英，女，1964 年 10 月出生，系季某交通肇事案被害人郑某勇之妻。

2016 年 11 月 10 日，季某驾驶小型普通客车在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丹梓西路与驾驶电动自行车同向行驶的郑某勇发生碰撞，造成郑某勇受伤、两车受损的交通事故。经鉴定，郑某勇伤情为重伤二级。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移送审查起诉，2017 年 5 月 24 日，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龙岗区人民检察院）以季某犯交通肇事罪提起公诉。2017 年 6 月 12 日，龙岗区人民法院以季某犯交通肇事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四个月。2018 年 2 月 10 日，郑某勇因缺乏有效救治导致脑出血后遗症死亡。随后，袁某玉、李某英向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民事侵权诉讼，法院判决季某赔偿各项经济损失 184 万余元，但因季某无可供执行财产，被法院裁定终结执行程序，该案实际获赔 22.4 万余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案件来源。2025年3月，双牌县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在县人武部开展涉军司法救助政策宣讲后，县人武部向检察机关移送该案救助线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受理后发现袁某玉、李某英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启动司法救助调查核实程序。

审查办理。双牌县人民检察院在核查中发现，原刑事案件案发地为深圳市龙岗区，被害人户籍地属双牌县，根据检察机关司法救助工作相关规定，案件为龙岗区人民检察院管辖。为解决管辖权问题，及时帮助袁某玉、李某英走出困境，双牌县人民检察院将救助线索层报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并由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牵头，协调解放军长沙军事检察院、广州军事检察院和广东省检察机关，开展跨省联合救助。经调查核实，查明：郑某勇一家三口居住于双牌县偏远山区一木质旧房内，房屋年久失修且未通自来水。其母袁某玉已年过八旬，多重四级残疾且患多种慢性病，需长期用药；其妻李某英腿部残疾四级，行动不便，无劳动能力。郑某勇长子案发后心系亲人，现役返乡转为文职，工资收入仅能维持自家基本开支；次子在外打零工，缺乏稳定收入来源，因家境贫困至今未婚。袁某玉、李某英主要依靠郑某勇在外务工维持生计，在郑某勇因资金匮乏未得到有效救治身亡后，袁某玉一家不但失去唯一收入来源，还因救治郑某勇负债40万余元，且季某仍有160余万元已无法赔偿到位，袁某玉一家生活陷入困境。

双牌县人民检察院、龙岗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袁某玉、李某英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且系军人家属，

属于湖南省人民检察院与解放军长沙军事检察院《关于加强涉军司法救助协作的意见》中规定的检察机关司法救助重点对象，遂提请湖南省人民检察院、永州市人民检察院开展两省三级检察机关联合救助，共同向袁某玉、李某英发放了司法救助金。

衔接社会救助。为进一步提升救助质效，双牌县人民检察院将救助线索同步移送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协调妇联、残联等职能部门，开展多元救助工作：一是县退役军人事务局、残联分别启动临时救助机制，为袁某玉、李某英发放了一次性救助金，并对二人进行心理疏导，鼓励她们重拾生活信心；二是县妇联赴袁某玉家中发放粮、油等生活物资，给予关心慰问，缓解袁某玉一家生活困境；三是袁某玉、李某英所在村组织，将二人列入重点关注对象，发动同村村民施以援手，帮助二人日常出行及农业劳作。

案件办结后，湖南省三级地方检察机关与解放军长沙军事检察院、双牌县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局对袁某玉一家进行了联合回访，了解到袁某玉一家的困难已得到有效缓解，生活正重新走上正轨。

【典型意义】

本案系检察机关主动入营开展司法救助政策宣讲后，人武部门移送涉军救助线索，两省三级军地检察机关、地方人武、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开展跨区域联合救助的典型案例。本案中，双牌县人民检察院首创“线索移送—异地核查—共同救助”工作模式，

通过“内部协作+上下联动”机制一体化开展跨省联合救助，及时发放司法救助金，有效解决了因案致困军人家庭的生活困难；并结合被救助人的生活情况，主动衔接人武部、退役军人事务局、妇联、残联等职能部门开展社会救助，通过司法救助与社会救助有效衔接解决急难愁盼问题，以司法救助与“拥军优属”的深度融合，促进形成保护军人军属合法权益的合力。

（承办单位：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解放军长沙军事检察院
永州市人民检察院 双牌县人民检察院 龙岗区人民检察院）

【案例 3】

怀化武某珍国家司法救助案

【关键词】

退役军人军属 双向线索移送 多元救助 就业帮扶 机制建设

【基本案情】

被救助入武某珍，女，1960 年 1 月出生，系唐某宇故意杀人案被害人吴某彬之母。

2007 年 1 月 12 日，唐某宇在与吴某彬因琐事发生争执后，使用随身携带的折叠式水果刀猛刺吴某彬胸部，导致吴某彬左肺静脉、左支气管破裂，经抢救无效死亡。案发当日，新晃县公安局对唐某宇立案侦查，同年 3 月 16 日移送新晃县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新晃县人民检察院经审查，报请怀化市人民检察院审查起诉。2007 年 5 月 9 日，怀化市人民检察院以故意杀人罪对唐某宇提起公诉，吴某彬父母提起附带民事诉讼。2007 年 7 月 20 日，怀化市中级人民法院以故意杀人罪判处唐某宇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判决民事赔偿 53068.19 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案件来源。2024 年 7 月，新晃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在工作走访中发现，退役军人军属武某珍一家因刑事案件陷入困境，可能

符合司法救助的条件，随即将线索移交新晃县人民检察院。该院接到该线索后高度重视，组建工作专班，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迅速启动司法救助程序。

审查办理。新晃县人民检察院经调查核实，查明：武某珍与吴某龙育有一子吴某郴、一女吴某霞。吴某龙、吴某郴父子均系退役军人，二人在服役期间曾获多次嘉奖。武某珍患有高血压、心脏病等慢性疾病，需长期服药，劳动能力弱。其夫吴某龙因患脑肿瘤已于2021年病逝，生前基本靠向亲友借款维持治疗，欠下10余万元债务。其女吴某霞离异后在家待业，无收入来源。一家人主要依靠吴某郴生前从事建筑行业维持生活。吴某郴死后，法院虽判决赔偿经济损失，但对方无赔偿能力。武某珍一家生活十分困难。

新晃县人民检察院认为，武某珍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且系退役军人家属，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军地检察机关协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的检察机关重点救助对象，遂提请怀化市人民检察院和湖南省人民检察院进行联合救助，共同向武某珍发放司法救助金。

衔接社会救助。为进一步提升救助质效，新晃县人民检察院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协调相关县人社、卫健等职能部门、妇联组织和基层政府，开展多元救助。一是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协调武某珍所在乡镇为其提供村级公益岗，帮助其增加家庭固定收入；二是县卫健部门为武某珍提供家庭医生签约服务，定期上门

问诊，监测其健康状况；三是县妇联、微爱志愿者协会共同为武某珍家庭送去慰问金及粮、油等生活用品，并将武某珍纳入“点亮微心愿，党群圆梦行”困境妇女走访慰问对象，定期予以资金慰问；四是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将武某珍之女吴某霞纳入重点就业帮扶对象，依托人社部门就业驿站寻求用工信息，帮助其进入城郊电子厂工作，不但能就近照顾老人，还能每月给予武某珍赡养费。

新晃县人民检察院还以本案办理为契机，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出台《关于加强涉退役军人司法救助工作协作机制》，建立了线索移送、协同救助、联席会议等制度，构建起“发现—移送—救助—帮扶”的全流程救助工作闭环，为涉军群体司法救助提供制度支撑。目前，检察机关及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已依托协作机制摸排线索10次，互移线索5条，拟对4名因案致困退役军人开展司法救助。

【典型意义】

本案系检察机关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共同聚焦退役军人军属权益、深化双向协作，由“救”当下到“助”长远的典型案例。本案中，检察机关发挥一体化优势，三级协同快速拨付救助资金，并深化与退役军人事务局等职能部门及妇联、志愿者协会等群团组织的联动，整合资源开展社会救助、就业帮扶等综合支持，实现了从“一次救助”到“长效帮扶”的转化、从单一救助到多元保障的升级，切实提高、巩固了司法救助效果，并结合案件办理

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建立司法救助协作机制，彰显了检察机关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为民解难、为党分忧”的责任担当，实现了司法救助工作政治效果、社会效果、法律效果的统一。

（承办单位：湖南省人民检察院 怀化市人民检察院 新晃县人民检察院）

【案例 4】

娄底黄某云等五人国家司法救助案

【关键词】

孤寡退役军人 检察综合履职 多元救助 长效机制

【基本案情】

被救助人黄某云，男，1953 年 11 月出生，系廖某蛟盗窃案被害人。被救助人朱某其，男，1936 年 6 月出生；被救助人邓某秋，男，1964 年 8 月出生；被救助人聂某江，男，1948 年 6 月出生；被救助人肖某成，男，1948 年 5 月出生，均系廖某蛟拒不执行判决案当事人。

2023 年 12 月，廖某蛟在窃取黄某云存款单并骗取其身份证后，从黄某云银行账户中取款 29010.3 元。2021 年至 2023 年期间，廖某蛟以家人生病为由向朱某其、邓某秋、聂某江、肖某成 4 人借款共计 25500 元。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移送审查起诉。娄底区人民检察院于 2025 年 3 月以廖某蛟涉嫌盗窃罪，拒不执行判决罪向娄底市娄底区人民法院提起公诉。2025 年 6 月，娄底市娄底区人民法院判处廖某蛟犯盗窃罪、拒不执行判决罪，数罪并罚合并执行有期徒刑一年八个月，并处罚金三千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案件来源。娄底区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在办理廖某蛟盗

窃案的过程中，发现黄某云系居住在光荣院的孤寡退役军人，可能符合国家司法救助条件，遂将司法救助线索移送至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办理。

审查办理。娄星区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受理司法救助线索后，高度重视，第一时间将线索移送娄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调查核实，查明：黄某云系退役军人，未婚未育，无子女赡养，身患糖尿病等多种慢性疾病，需常年住院治疗。同时还发现廖某蛟向同院退役孤寡军人朱某其、邓某秋、聂某江、肖某成4人借款，并拖欠不还，4人亦未婚未育，无子女赡养。其中朱某其年近九旬，几近失聪，并患有高血压等疾病；聂某江为中风患者；肖某成身患糖尿病等多种慢性疾病；邓某秋因膝关节损伤进行手术，行动不便。黄某云等5人均依靠政府救济金维持基本生活，且5人所患疾病均需长期就医治疗，被盗窃、借走财物后，不但生活难以为继，还无力支付医疗费用。

掌握相关情况后，控告申诉检察部门将廖某蛟借款线索移送民事检察部门，帮助4名退役军人申请法律援助，并制发支持起诉意见书，要求廖某蛟立即还款，但廖某蛟在法院判决其偿还全部借款后不但拒不执行，还伪造离职证明提取5000元公积金挥霍。娄星区人民检察院遂将相关线索移送公安机关，对廖某蛟拒不执行判决罪进行追诉。

娄星区人民检察院认为，黄某云等5人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且系孤寡退役军人，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关

于加强新时代军地检察机关协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的检察机关重点救助对象，遂开通司法救助“绿色通道”，快速向5名孤寡退役军人发放了司法救助金。

衔接社会救助。为进一步提升救助质效，娄星区人民检察院会同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协调区农业农村局、爱心企业共同开展多元帮扶：一是娄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投入6万余元进行适老化无障碍改造，增设无障碍扶手120余米、缓坡2处，添置应急呼救系统，帮助解决老年人生活受阻、突发状况无法及时求救的问题。二是娄星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与多家爱心企业沟通，为居住在光荣院的退役军人提供视力检测、健康体检等服务。三是娄星区人民检察院协同区农业农村局，为邓某秋等帮扶脱贫户送去米油、被褥等生活必需品，给予关心慰问。四是娄星区人民检察院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联合开展救助回访，对因经济损失而产生重度焦虑的黄某云开展心理疏导，引导其积极面对生活。

以此案为契机，娄星区人民检察院与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加大对困难退役军人群体的救助工作力度，会签《关于加强退役军人国家司法救助工作办法》，建立了信息共享、联合救助、常态化沟通、定期回访等工作机制，目前已召开联席会议2次，并议定成立退役军人维权专项基金，作为司法救助资金的补充，加大资金救助力度。

【典型意义】

本案系娄星区人民检察院依托内部线索移送机制，通过刑事

打击、民事支持起诉、司法救助综合履职，对困难孤寡退役军人群体进行全方位、多维度权益保障的典型案例。本案中，娄星区人民检察院充分发挥“四大检察”职能，强化一体综合履职，有效保障了孤寡退役军人的财产权和健康权。同时，联合退役军人事务局、爱心企业等在物质帮扶之外，根据孤寡退役军人老龄化现状，开展适老化改造，从长远解决生活不便的问题，将司法救助深度融入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为构建涉军维权综合保障体系贡献了可供推广的样本。

（承办单位：娄底市娄星区人民检察院）

【案例 5】

常德周某甲国家司法救助案

【关键词】

退役军人 数字模型 联合救助 就业帮扶

【基本案情】

被救助人员周某甲，女，1986 年 3 月出生，系邓某汉交通肇事案被害人周某美之女。

2025 年 1 月 15 日，邓某汉饮酒后无证驾驶两轮摩托车，在桃源县桃龙大道与被害人周某美驾驶的两轮摩托车相撞，造成周某美重伤不治身亡、两车受损的道路交通事故。公安机关认定：邓某汉负此次事故的主要责任。经公安机关立案侦查、移送审查起诉，同年 3 月 19 日桃源县人民检察院以交通肇事罪对邓某汉提起公诉，周某甲等人提起附带民事诉讼。2025 年 4 月 28 日桃源县人民法院以交通肇事罪判处邓某汉有期徒刑一年，赔偿周某美家属各项经济损失 508939.3 元。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案件来源。2025 年 5 月，桃源县人民检察院通过司法救助法律监督模型发现该院办理的邓某汉交通肇事案被害人系退役军人，其家属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立即向桃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通报相关线索。鉴于周某美一家困难人口较多，县级检察

机关司法救助资金有限，无法有效解决其因案致困问题，遂向常德市人民检察院申请联合救助。

审查办理。桃源县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检察部门经调查核实，查明：周某美系曾荣立三等功的退役军人，退役后返乡与妻子、女儿共同生活。妻子游某勤现年64岁，患有脑梗、高血压等疾病，常年需要进行药物治疗，无劳动能力；长女周某乙远嫁，生活贫困，无法顾及母亲；次女周某甲系单亲妈妈，其子周某航为小学二年级学生，周某甲为照顾儿子，只能在家中务农，经济拮据。一家人生活来源主要为周某美生前每月近3000元的务工收入。法院虽判决邓某汉赔偿周某美一家各项经济损失50余万元，但因邓某汉家庭贫困无赔偿能力，周某美一家至今未得到任何赔偿。周某美过世后，一家人陷入生活困境。

桃源县人民检察院认为，周某甲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且系退役军人家属，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军地检察机关协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的检察机关重点救助对象，遂提请常德市人民检察院进行联合救助，并开通涉军救助“绿色通道”，快速发放联合司法救助金。

衔接社会救助。为进一步提升救助效果，有效保障退役军人家属的合法权益，桃源县人民检察院与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协作，共同协调县民政、妇联等部门和基层组织，开展综合帮扶工作。一是桃源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将周某甲一家纳入困难援助帮扶对象，发放一次性困难救助金，并定期进行回访，持续关注游某勤

身体健康及生活状况。二是市县两级检察机关向湖南省人民检察院申请将周某航纳入“长沙银行·检爱同行”计划，解决其就学困难问题。三是桃源县妇联将周某航纳入“出手吧姐姐”关爱困境妇女儿童公益项目援助范围，向其发放一次性慰问金，并为周某甲提供职业技能培训，推荐其到本地汽车美容公司务工，不但方便其照顾家人，还为其家庭增加了固定收入。

【典型意义】

本案系检察机关建立数字模型主动排查涉军救助线索，协同退役军人事务局等职能部门，对退役军人家属开展多元救助的典型案列。本案中，桃源县人民检察院以大数据赋能，提升涉军司法救助线索摸排质效，并通过开通“绿色通道”，上下级联合救助，快速发放司法救助金，充分发挥司法救助救急解难的作用。同时，检察机关还加强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妇联组织的协作，以“司法救助+就业帮扶”凝聚了救助工作合力，从根本上解决了被救助人家属实际困难，实现司法救助从“输血”到“造血”的有机衔接，彰显了检察机关“司法为民、拥军优属”的责任担当。

（承办单位：常德市人民检察院 桃源县人民检察院）

【案例 6】

益阳周某固国家司法救助案

【关键词】

退役军人 线索排查 亲属致害 多元救助 社会治理

【基本案情】

被救助入周某固,男,1956 年 9 月出生,系周某远伤害案被害人。

2022 年 12 月 9 日,周某远因精神分裂症发作,在家中持刀砍伤其父周某固头颈部、双手手臂及左大腿。经鉴定,周某固构成 2 处重伤二级、2 处轻伤一级、1 处轻伤二级。公安机关经调查核实,向益阳市资阳区人民检察院(以下简称资阳区人民检察院)提出强制医疗意见。2024 年 2 月 29 日,资阳区人民检察院向资阳区人民法院提交强制医疗申请;同年 3 月 21 日,资阳区人民法院对周某远作出强制医疗决定。

【检察机关履职情况】

案件来源。资阳区人民检察院案件管理部门在受案过程中筛查司法救助线索时发现,周某固系农村居民,被患有精神分裂症的儿子周某远所伤,伤情严重,可能符合司法救助条件,遂将该案移送至控告申诉部门办理。

审查办理。资阳区人民检察院控告申诉部门经调查核实,查

明：周某固系七级伤残退役军人，与妻子刘某香、儿子周某远共同生活。周某远系低保户，有10余年精神病史，无劳动能力；刘某香不但身患高血压、风湿等多种疾病，还需长期照看儿子周某远。一家人主要依靠周某固务农收入和退役军人伤残补贴维持生活。案发后，周某固花费治疗费用6万余元，无力承担后续医疗费提前出院，完全丧失劳动能力，生活不能自理，还欠付医疗费2万余元，且每月需花费2000余元购买药物稳定伤情，家庭生活十分困难。

该案系加害人与被害人为直系亲属的特殊案件，为防止对不应当救助的对象给予救助，资阳区人民检察院就周某固对周某远的照顾和看管情况进行了详尽的走访调查，发现周某固作为法定监护人，已尽到应有的照顾和医疗救治义务，并采取了必要约束、看管措施，不属于被害人有过错不予救助的情形。资阳区人民检察院检委会研究认为：周某固因案导致生活困难，符合司法救助条件，且系退役军人，属于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加强新时代军地检察机关协作若干问题的意见》明确的检察机关重点救助对象，遂提请益阳市人民检察院进行联合救助，并开通涉军救助“绿色通道”，快速发放联合司法救助金。

衔接社会救助。为提升救助质效，资阳区人民检察院主动对接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共同衔接区民政、残联等职能部门和镇政府，开展多元救助帮扶：一是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为周某固发放困难退役军人一次性救助金，并将其列为困难对象，定期开展年节

慰问；二是区残联为周某固免费提供残疾用具，便利其日常出行；三是区民政局为周某固发放一次性医疗费用救助金，并就其子接受强制医疗的问题提供长期心理疏导；四是镇政府将周某固一家纳入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范围，为其妻子刘某香提供公益性劳动岗位，帮助其一家提升收入。

案件办结后，检察机关与退役军人事务局对周某固进行了回访，了解到周某固已入院继续治疗，目前康复状况良好，生活困境也得到了有效缓解，夫妻二人重拾生活信心。

以此案为契机，资阳区人民检察院梳理了近年来同类案件的情况，发现全区连续多年均有精神障碍患者伤人案件发生。为加强类案防控，资阳区人民检察院会同公安、人社、民政等机关及基层组织，共同开展了精神障碍患者摸排工作，将新增的3名危险性评估3级以上的患者信息通报公安机关备案，纳入特殊人群分类管理；推动人社部门落实相关医保政策，确保400余名患者持续接受治疗；并建立了肇事肇祸行为及倾向应急处置机制，实现了全区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风险的联防联控。

【典型意义】

本案系检察机关明确可救助边界，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合力加强对亲属致害退役军人救助的典型案列。本案中，资阳区人民检察院不但创新构建受案流程救助线索排查前置机制，有效拓宽涉军救助线索发现途径，还准确界定司法救助边界，主动联合退役军人事务局、公安机关等职能部门打造“多元救助帮扶+社会

长效治理”新型救助工作模式，在有效救助因案致困当事人后，将司法救助工作延伸至社会治理层面，建立精神障碍患者肇事肇祸联防联控机制，取得“办理一案”“治理一片”的良好社会效果。既彰显了检察机关与退役军人事务部门“拥军优属”的政治担当，又为更高水平的平安建设、法治建设注入了检察动能。

（承办单位：益阳市人民检察院 资阳区人民检察院）

